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澄清公告
有關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之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公告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及(2)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內文出現文字錯誤：

1. 於標題為「1.1眼鏡銷售業務」一段項下，回顧期內產生之未經審核分部盈利應約為2.8百萬港元，而非內文所述約9.45百萬港元。同段下表所載的約2.8百萬港元數字屬正確；及

2. 於標題為「1.3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一段項下，回顧期內產生之未經審核分部盈利應約為3.6百萬港元，而非內文所述約12百萬港元。同段下表所載的約3.6百萬港元數字屬正確。

此外，於標題為「1.3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一段項下，英文版內文中「回顧期內實現分部盈利約12百萬港元」應為「回顧期內，此業務分部實現分部盈利約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4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陳志偉先生及彭炎明先生。